

###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

基于谨慎性原则,为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在建工程、存货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经对有关资产减值迹象进行分析和判断,依据减值测试结果,拟对部分应收账款、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存货计提减值准备共计97,061,247.70元,转回减值准备86,641,758.89元。

该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数据和原因说明

(一)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数据

经有关资产减值准备分析和判断,依据减值测试结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存货计提减值准备共计97,061,247.70元,转回减值准备86,641,758.89元,具体如下:

项目	计提减值准备(元)	转回减值准备(元)	计提或转回依据
应收账款	-5,347,896.99	1,622,500.73	参考历史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经济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进行减值,并在此基础上计提减值准备。
预付账款	-2,503,130.85	3,986,453.96	按照预付账款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预付账款减值准备。
其他应收款	-31,395,303.65	81,032,804.20	参考历史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经济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进行减值,并在此基础上计提减值准备。
长期应收款	-318,154.32		参考历史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经济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进行减值,并在此基础上计提减值准备。
存货	-57,496,761.89		按照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二)计提及转回的详细原因说明

1.本年年初因应收账款主要子公司大商股份郑州康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投资”)实施金博大项目应收账款59,999,779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及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判决解除郑州投资与河南金博大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土地使用权转让的协议,河南金博大投资有限公司应退还郑州投资支付的土地款3,860.29万元(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赔偿郑州投资损失2,793.76万元(计提减值准备)。公司于2020年5月收回法院执行款项,转回减值准备59,999,779元。

2.本年存贷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库存阿玛尼服装的跌价准备。因阿玛尼品牌整合,导致公司库存阿玛尼库存存折毁损,公司以往年年度已对2015年以后的库存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对2016-2018年库存计提跌价准备60%,因产成品滞销,库龄变长等原因,因此2020年计提2016-2018年库存存折损失2,793.76万元(计提减值准备)。公司于2020年5月收回法院执行款项,转回减值准备59,999,779元。

三、董事会关于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2020年度对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存货计提减值准备共计97,061,247.70元,转回减值准备86,641,758.89元,计提及

转回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具真实性。

四、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影响

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共计减少公司2020年度利润总额10,419,488.81元。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有关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存货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规定,履行了董事会批准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提高会计信息的公允性,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

###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利润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分红0.60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基数,并持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9,402,800.23元,公司拟以利润分配预案实施日总股本15,253,1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截至2021年4月14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公司股份5,029,907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除回购股份外,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司将按照回购股份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仍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以扣除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93,718,653股,拟派截至2021年4月14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股份总数5,029,907股后的基数为288,688,746股。以此计算预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73,213,247.60元(含税),现金分红比例34.68%。

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因回购股份数发生变化,导致回购股份数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每10股分配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基数。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案》,本次会议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盈利水平、资金需求及现金分红政策等因素,同时兼顾了股东的合理需求,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该事项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持续发展,同意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经监事会核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认为:公司拟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盈利水平、资金需求及现金流状况等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也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

###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47人,其中:签署过证券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21人

2019年度业务收入:1,090,535.34万元

2019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73,246.61万元

2019年度非审计业务收入:73,425.81万元

2019年度非审计业务收入:319家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19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2,097.92万元

本公司聘任上市公司审计师专家数:8家

2.投资者保护情况

职业保险类型:2019年度未投保:70,000万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计提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涉及赔偿金额:无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8,63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80,07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8,63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8,63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8,63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8,63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8,63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8,63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8,63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8,63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8,63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8,63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8,63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8,63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8,63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8,63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8,63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8,63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8,63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8,63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8,63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8,63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8,63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8,63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8,63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8,63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8,63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8,63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8,63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8,63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8,63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8,63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8,63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15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4月15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15日9:15-9: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融智中心C座南楼15层1509号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郑明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人,下同)共计3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80,079,000股,占公司现有表决权总数的85.6624%。其中:

(1)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1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80,000,300股,占公司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85.6625%;

(2)根据网络投票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参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9,6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

(3)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以上的股东)共计2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83,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279%。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8,5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20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9,6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

2.出席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董珊珊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80,07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8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80,07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8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关于2020年度财务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80,07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8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建设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健康发展,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推出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规模

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的股票总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3%,单个员工认购份额对应的股票总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具体持股规模以后经审议通过的持股计划和员工实际认购出资为准。

二、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来源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内累计已回购的股份、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取得的股份。

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内幕信息。

三、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325,240万元,同比下降28.69%;实现营业收入3,700,670万元,同比下降27.07%;实现利润总额3,672.42万元,同比下降29.6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228.98万元,同比下降30.71%。报告期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3.26%,同比下降1.47%。以上财务数据均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将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有重大影响2020年年度报告的事项,敬请投资者届时留意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并关注投资风险。

2.主要消费品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消费市场虽然广阔,但面对存量用户竞争的格局以及不断推陈出新的产品和服务,行业竞争日益加剧,几年内,消费消费品行业更是不断涌现出新的竞争者,越来越新的产品和服务,由于市场竞争加剧,提升技术水平,改善盈利水平等成为行业企业共同面临的挑战,公司也面临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未来的业绩提升能否达到公司转型升级发展的预期,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的资产减值风险

截至2020年9月30日母公司口径净资产为1,217.56万元,减值准备为66,761.53万元,增值率为5,383.23%。2021年2022年业绩承诺分别为5000万元、6000万元。公司投资方东韩院院投资有限公司采用的估值方法是收益法,但由于收益法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如未来情况出现预期之外较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资产的估值风险。

4.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波动风险

标的公司2018年、2019年净利润分别为-5,252,393.90元、-56,210,639.64元(未经审计),2020年经审计净利润11,860,518.34元。标的公司2021年、2022年净利润承诺分别为5000万元、6000万元。公司投资方东韩院院投资有限公司的相关信息已在已有的信息披露披露上披露,该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对东韩院院投资有限公司的业务前景等方面的审慎评估,但未来的实际情况,如政策变化、市场环境的变化、医美行业的竞争状况的变化以及标的企业自身的因素变化等,都将会对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从而导致标的企业的盈利能力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5.业绩承诺不达预期的风险

标的公司承诺2021年、2022年净利润分别为5000万元、6000万元,与之前年度净利润存在差距。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系基于标的公司目前的经营能力未来的发展前景做出的综合判断,标的资产未来盈利能力的实现受到上述因素的影响,业绩承诺不达预期,以上因素发生较大变化,则标的资产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本次交易价格与历史交易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风险

本次交易价格是基于第三方估值和参考市场同类案例的估值后,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标的公司上次股权转让时间为2020年7月,正处于疫情期间,交易估值4亿元,本次交易于2021年3月进行,估值6.6亿元,前后交易存在较大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协同效应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投资韩院院是基于发展战略和业务布局,其中考虑到对方的客户群交叉需求,特别是年轻妈妈产后修复、心理修复、保持美的妈妈形象的需求,但韩院院是两个不同的产业形态、文化、理念、管理等方面都有诸多不同,下来的合作中能否顺利的相互协作,达成相互促进的目标仍有许多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关于投资方东韩院院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告》披露后至今,公司股价出现了七连板涨停后隔一天出现涨停,公司及时进行了自查,并分别于2021年4月8日、4月12日、4月14日三次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一是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拟披露的《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